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H股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本公佈及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刊發或發送。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WIN SHARE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售股章程所述涉及合共32,361,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H股約8.76%）之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價每股H股5.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法律及規定，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3,236,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所發行H股數目之10%。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轉讓之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國有股東或本公司不會就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轉讓該等內資股或社保基金於日出售該等H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本公司宣佈，售股章程所述涉及合共32,361,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H股約8.76%）之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價每股H股5.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法律及規定，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3,236,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所發行H股數目之10%。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轉讓之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轉換」）。國有股東或本公司不會就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轉讓該等內資股或社保基金日後出售該等H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所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有38.93%由公眾持有，當中包括社保基金所持H股的3.5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及於轉換完成後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已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及已轉換H股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本公司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所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詳情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國有股	643,094,000	58.32%	639,857,900	56.37%
包括				
(i) 母公司持有之國有股	595,807,676	54.03%	592,809,525	52.22%
(ii) 其他發起人持有之國有股				
(附註1)	47,286,324	4.29%	47,048,375	4.15%
社會法人股(附註2)	53,336,000	4.84%	53,336,000	4.70%
H股				
新股	369,400,000	33.50%	401,761,000	35.39%
兌換自國有股	36,940,000	3.35%	40,176,100	3.54%
股本總計	1,102,770,000	100%	1,135,131,000	100%

附註：

- (1) 其他發起人包括四川出版集團、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及遼寧出版集團，惟不包括成都華盛集團。
- (2) 該等股份由發起人成都華盛集團持有。

本公司自其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所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運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次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執行董事為龔次敏、戴川平、楊杪及張業信；(b)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平、余景平、李家巍、武強、莫世行及崔振宇；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明、程三國及陳育堂。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